

重心下移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1	行政检查	省教育厅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2	行政检查	省教育厅	对校园安全的检查	
3	行政检查	省教育厅	中小学德育专项督导检查	
4	行政检查	省教育厅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的监督和检查	
5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	行政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检查	
7	行政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监控化学品的现场监督检查	此事项关于履行《国际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情况检查的部分保留省级实施
8	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10	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对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条件，未经批准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未办理相应手续，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行政检查	省民族宗教委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5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骗取护照的行为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行为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行为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行为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行为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隐瞒、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26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有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形；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的；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逃避检查的；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外国人、外国机构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行为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行为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以及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容留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行为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邮政、快递、物流企业未建立健全或者未严格执行禁毒安全保障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行为的处罚（指以行贿手段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	
40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41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的行为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冒用证件出境入境；逃避边防检查；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行为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行为的处罚（指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行为）	
45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兼营歌舞、游艺等娱乐服务的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组织、强迫、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兼营歌舞、游艺等娱乐服务场所的人员实施前述行为提供条件；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兼营歌舞、游艺等娱乐服务的场所内发生贩卖、吸食、注射毒品违法活动被公安机关查获的行为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行为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行为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非法占有、使用、窃取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窃取、骗取、夺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电子邮箱地址和其他个人信息资料；窃取他人账号和密码，或者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账号和密码，以营利或者非正当使用为目的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电子邮箱地址和其他个人信息资料、以非正当使用为目的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账号和密码的；假冒他人名义发送信息；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干扰；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52	行政强制	省公安厅	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53	行政强制	省公安厅	对外国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54	行政强制	省公安厅	对外国人遣送出境	
55	行政强制	省公安厅	对拒绝接受吸毒检测的吸毒人员的强制检测	
56	行政强制	省公安厅	对被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57	行政强制	省公安厅	对吸毒成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	
58	行政强制	省公安厅	对涉嫌走私证据保全	
59	行政强制	省公安厅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社区康复	
60	行政强制	省公安厅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为企业或个人扣押查封有关场所	
61	行政强制	省公安厅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行为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行为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行为驾驶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62	行政强制	省公安厅	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实行管制	
63	行政检查	省公安厅	对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	
64	行政检查	省公安厅	对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日常检查	
65	行政检查	省公安厅	对出海船舶及其渔民、船民、货物的查验	
66	行政检查	省公安厅	对物流、邮政、快递企业托运、寄递的物品进行检查	
67	行政检查	省公安厅	对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68	行政检查	省公安厅	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过程进行检查	
69	行政检查	省公安厅	对民爆企业的监督检查	
70	行政检查	省公安厅	对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71	行政检查	省公安厅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检查	
72	行政检查	省公安厅	对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对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的检查	
73	行政检查	省公安厅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检查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74	行政检查	省公安厅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查	
75	行政处罚	省民政厅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76	行政处罚	省民政厅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77	行政处罚	省民政厅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78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9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受援人收取财物、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行政处罚	省财政厅	对利用开展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聘用或指定不符合固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行政处罚	省财政厅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84	行政处罚	省财政厅	对单位或相关人员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载本位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行政处罚	省财政厅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6	行政处罚	省财政厅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7	行政检查	省财政厅	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检查监督	
88	行政检查	省财政厅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89	行政检查	省财政厅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90	行政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91	行政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92	行政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市场监管	
93	行政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	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94	行政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95	行政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96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对技术机构违法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99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对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对伪造、变造、转让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对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对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10	行政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检查	
111	行政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检查	
112	行政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拆解企业的检查	
113	行政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检查	
114	行政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检查	
115	行政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规范性监督	
116	行政检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从事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单位、人员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对各类造价成果文件、建设工程合同的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	
117	行政检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118	行政检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119	行政检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包括：人防防护、防化等专用设备）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120	行政检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该事项由“对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部分建设质量的监督”和“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整合
121	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对供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122	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对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23	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对水利工程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124	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25	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查	
126	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对小水电站是否满足生态和航运要求的最小下泄流量的检查	
127	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对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128	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129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农机维修单位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有品种权侵权行为行政处罚	
134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5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136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7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8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1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2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屠宰厂或货主虚报无害化数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肉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5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6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7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8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9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152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病历、处方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6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销售的水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未经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载客，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行为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我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行为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且逾期不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169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行为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在渔港内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落实船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或者航行安全、跟帮生产等安全生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及时提交《海事报告书》，水上交通事故海事报告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水产养殖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行为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未在规定和限定的时限内申报营运检验、临时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行为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183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为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为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我国渔港，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入、离港等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反渔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的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197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销售的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冒用、租借、涂改船员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未配、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行为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标识作业渔船、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行为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渔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行为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未配备适任船员，未配备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设备，未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211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行为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齐职务船员的行为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船舶触碰渔业航标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培训机构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规定进行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出具培训证明，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转基因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不服从指挥，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避险等措施，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记录渔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捕捞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224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行为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逾期不改的行为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水产养殖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阻挠、拒绝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或者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依法实施检查、抽检，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行为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及其他化合物，或者使用人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渔药，使用过期渔药，或者违反渔药休药期规定，或者使用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和底质改良剂，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为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238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9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0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1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242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243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4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245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船舶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船长不履行职责的行为处罚	
247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水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和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249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的；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行为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251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尽全力救助遇险人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值班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不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不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不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不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不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在不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253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255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256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257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演练、演习，不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258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259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在贮存、运输过程中违法添加渔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运输被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水产品，或者将水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260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262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3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对水产养殖单位发现其养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264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265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等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266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267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268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扣押	
269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270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271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或者扣押；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272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假、劣兽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的查封、扣押	
273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经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274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强制	
275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的强制	
276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强制	
277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渔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强制	
278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强制	
279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港内的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强制	
280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拒不强加渔业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强制	
281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强制拆解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282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的强制	
283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以下作业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渔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渔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强制	
284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是使用假、劣兽药的限制	
285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行政强制	
286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强制	
287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港安全具有威胁的船舶的限制	
288	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289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技术推广的监督抽查（国家和省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290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291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292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293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294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295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96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97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298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99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300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301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302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兽医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检查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303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304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305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306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307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308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09	行政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310	行政处罚	省商务厅	对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行政处罚	原事项名称为对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1	行政检查	省商务厅	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是否遵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监督检查	
312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13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有关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314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15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16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17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318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19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320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21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22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23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324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325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26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27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28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329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建设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30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31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32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333	行政强制	省卫生健康委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临时控制措施	
334	行政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对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335	行政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的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对医疗机构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对医疗机构的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对医疗机构的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36	行政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急救网络医院检查	
337	行政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	
338	行政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339	行政检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对光荣院集中供养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34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34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4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4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34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34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34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34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以及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34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34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电气设备未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5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5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35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5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35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行为的处罚	
35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遇有透水事故发生的可能时，未探水前进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35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36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6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36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存在未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6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6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36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6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36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37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37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37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37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7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7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7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矿山企业有自然火灾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37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在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7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38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38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8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38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38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矿山企业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39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9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9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存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39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9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39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9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9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9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0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40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40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0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0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40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0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40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等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有关发包单位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41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1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41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前的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或者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1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41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1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41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42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42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42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矿山企业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42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42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2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的处罚	
43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43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43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43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而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43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无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44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44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存在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44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存在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44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44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存在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含量低于20%、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5%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的情形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44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44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矿山企业存在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5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5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45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5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45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45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为安全生工作提供服务的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检测、检验、认证、评价、教育培训、咨询等服务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45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处罚	
45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5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45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经相应的安全生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延期的行为实施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46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46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6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6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46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6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6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6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6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6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7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7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47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47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47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7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7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7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47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47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48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48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48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产品的处罚	
48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48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48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8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8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第（一）、（二）、（三）、（七）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48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有关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8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9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9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49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9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处罚	
49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49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9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49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49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9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50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50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0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0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50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50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506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07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508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509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510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511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12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513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14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515	行政处罚	省应急管理厅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516	行政强制	省应急管理厅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517	行政强制	省应急管理厅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518	行政强制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519	行政检查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20	行政检查	省应急管理厅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521	行政检查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522	行政检查	省应急管理厅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523	行政检查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524	行政检查	省应急管理厅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525	行政检查	省应急管理厅	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526	行政检查	省应急管理厅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	
527	行政检查	省应急管理厅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52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未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的行为的处罚	
529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0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未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531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2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3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536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7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的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的行为的处罚	
539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540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541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未以配合的行为的处罚	
542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543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照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6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7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549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0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1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552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553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的；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两年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未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的行为的处罚	
55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行为人滥用专利权的行政处罚	
55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已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556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7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55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未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简化但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559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560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1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562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563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56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56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566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7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56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569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0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1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未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572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3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57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6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7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行为人重复侵犯专利权的行政处罚	
579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0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但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1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2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583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58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586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不能够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587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589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未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未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的行为的处罚	
590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591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2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行政处罚	
593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未标明来源的行为的处罚	
59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59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6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597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599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600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人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601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2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大众传播媒介及其工作人员对经营者或者其商品作虚假的宣传报导的行为的处罚	
603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行为的处罚	
60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展会主办方不履行相关职责的行政处罚	
606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7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60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9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610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611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612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613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61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616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展会主办方违反《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617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9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付费搜索广告未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的行为的处罚	
620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621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622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未核对广告内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623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上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行为的处罚	
62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62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6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成立后股东抽逃其出资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627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62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有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629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0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1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632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633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63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63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636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637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639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640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人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641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人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642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3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分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64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的处罚	
646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产品产地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7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64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649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650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651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52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行为入非法执业的行政处罚	
653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65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行为入假冒专利的行政处罚	
656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所的；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657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聘用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659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660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1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662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663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处罚	
664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行为的处罚	
665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666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处罚	
667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668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9	行政强制	省市场监管局	责令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670	行政强制	省市场监管局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在证据材料可能灭失或者可能转移的情况下，对证据材料的先行登记保存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671	行政强制	省市场监管局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当事人有可能转移与案件有关的物品而造成他人损失的采取的,对有关物品采取封存、暂扣措施	
672	行政强制	省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673	行政强制	省市场监管局	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进行临时扣留的行政强制	
674	行政强制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675	行政强制	省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违法行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676	行政强制	省市场监管局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的查封、扣押	
677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组织对生产列入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678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679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680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检查	
681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682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683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684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该事项由“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整合
685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686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687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688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当事人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689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690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691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692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693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694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695	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96	行政检查	省体育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安全检查	
697	行政检查	省体育局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以及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	
698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99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0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1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2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3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4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5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6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7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8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9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10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11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712	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13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714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15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16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行政处罚	
717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未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或粮食质量安全档案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保存不足5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718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不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719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的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对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未及时调整达标；将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混存；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720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未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或未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721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以下任一要求：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22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或采购和供应的政策性粮食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23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告不一致；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检验报告超过3个月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24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销售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725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运输粮食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将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将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726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未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727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销售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28	行政检查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9	行政检查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730	行政检查	省粮食和储备局	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和原粮、政策性粮食销售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731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行政处罚	
732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或者不如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733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734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735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经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736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737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行政处罚	
738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39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40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00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41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42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地域范围内未经依法批准，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43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施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进行下列施工作业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744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745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746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对管道企业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747	行政强制	省能源局	对未按规定开展能源审计的重点用能单位强制审计	
748	行政检查	省能源局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749	行政检查	省能源局	对本区域供用电工作的监督检查	
750	行政检查	省能源局	供电、用电的监督检查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751	行政检查	省能源局	组织实施节能监察	
752	行政检查	省能源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检查	
753	行政处罚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754	行政处罚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755	行政处罚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756	行政处罚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757	行政处罚	省林业局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758	行政强制	省林业局	对与品种侵权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	
759	行政强制	省林业局	对与品种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760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61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762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明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63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商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64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65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766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设立的市场服务机构或者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市场内有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未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767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政处罚	
768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69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70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71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72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73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化妆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74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行为；未依法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未依法增加使用说明；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标注禁止标注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75	行政强制	省药监局	查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776	行政强制	省药监局	查封、扣押存在安全管理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强制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777	行政强制	省药监局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778	行政强制	省药监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779	行政强制	省药监局	查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780	行政强制	省药监局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781	行政检查	省人防办	对本省内人防警报设备生产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检查	
782	行政检查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检查	
783	行政处罚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784	行政处罚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行为的处罚	
785	行政强制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阻挠、妨害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的，排除妨害	
786	行政检查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787	行政检查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无居民海岛保护、合理利用情况和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注：实行重心下移的事项，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有关部门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